

本處僅能受理在日本結婚登記之申請案件

A. 已在大陸辦理結婚登記，持有大陸公證處核發 + 經過海基會驗證 之 **結婚公證書者**

→務必申請團聚許可證後赴台，赴台時在機場進行過境面談，至國內戶政事務所親自進行結婚登記
(無法在日本進行面談並申請結婚登記)

B. 已在日本辦理結婚登記，持有日本地方政府核發之婚姻屆受理證明書**者**

→請參考以下**第1頁**及**第2頁**內容，可於日本進行結婚登記

應備文件 <請自備影本> 所有文件 請使用繁體字填寫(含日本地址)	備註
1. [須驗證]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 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 正本1份 + 影本3份 (獎狀格式、非獎狀格式均可受理) ※非神奈川縣及靜岡縣核發的文件，須事先致管轄代表處驗證再提交	1及2須驗證 驗證費用 2,300日圓/1份 共2份, 4,600日圓
2. [須驗證] 以上日本婚姻屆受理證明書之 中文譯本 1份 (格式如附件)	
3. 兩位有效 護照 正本	
4. 兩位有效 日本在留卡 正本 (未取得在留卡申請者可免)	未取得在留卡申請者可免
5. 我國身份證 + 大陸居民身份證 (正本 或 正反面影本)	無大陸身分證者 請填寫切結書
6. 兩位 全姓名印章	
7.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 正本1份	在台無戶籍者可免
8.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日本住民票 正本1份 請勿省略記載內容 (僅可省略「個人番号(マイナンバー)」及「住民コード」)	
9. 照片 (請參考附件規格、兩位各1張)	
10. 結婚登記申請書 (有規定格式、面談當日再簽名蓋章)	
11. 兩位 履歷 (無規定格式，須記載基本資料 + 學歷 + 工作經驗)	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[地址] 〒231-0021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日本大通り 60 番地 朝日生命横浜ビル 2階

[TEL] 045-641-7737

[E-MAIL] yok@mofa.gov.tw

[WEB] 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/index.html>

- 婚姻居受理證明之[驗證]:依照兩位的日本結婚登記地點
[面談]及[結婚登記函轉](及[配偶團聚]):依照您(大陸籍配偶)的日本居住地
本處(橫濱辦事處)轄區為[神奈川縣]及[靜岡縣]

例 A:在於神奈川縣橫濱市結婚，現住神奈川縣川崎市

→A1 [驗證] + [面談] + [結婚登記函轉] 均到本處(橫濱辦事處)辦理

→A2 [驗證] + [面談] + [配偶團聚] 到本處(橫濱辦事處)辦理

→取得[配偶團聚]許可證後，使用此許可證赴台，結婚登記兩位直接到台灣的戶政事務所辦理

例 B:在於神奈川縣橫濱市結婚，現住東京都大田區

→B1 [驗證]到本處(橫濱辦事處) + [面談]及[配偶團聚]到東京(駐日代表處)

→取得[配偶團聚]許可證後，使用此許可證赴台，結婚登記兩位直接到台灣的戶政事務所辦理

→B2 [面談]到東京(駐日代表處) + (不申請配偶團聚) + [驗證]及[結婚登記函轉]到本處(橫濱辦事處)

例 C:在於東京都大田區結婚，現住神奈川縣川崎市

→C1 [驗證]到東京(駐日代表處) + [面談]及[配偶團聚]到本處(橫濱辦事處)

→取得[配偶團聚]許可證後，使用此許可證赴台，結婚登記兩位直接到台灣的戶政事務所辦理

→C2 [面談]到本處(橫濱辦事處) + (不申請配偶團聚) + →[驗證]及[結婚登記函轉]到東京(駐日代表處)

- 務必事先網路預約後再來申請，提交結婚登記後一般需要一個月左右的作業時間

網路預約系統(請選擇<結婚登記(台灣籍と中國籍の結婚)>)

預約成功後麻煩 E-Mail(yok@mofa.gov.tw)通知本處。



- 國人與大陸籍配偶結婚登記時務必由本處領事官進行面談，申請當日請兩位一起到場

- 若領事官有緊急案件需要公務外出時，會儘快聯繫您調整面談時間，敬請見諒

- 於日本市/區役所完成結婚登記後，請取得婚姻居受理證明書。

- (1). 國人之國籍欄若記載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無法受理。(「中華民國」「台灣」「中國」均可受理)
(2). 申請人務必自備婚姻居受理證明書中文譯本。(格式如附件)
(3). 中文譯本之國人國籍欄請填寫中華民國或台灣。
(4). 日本婚姻居受理證明書及中文譯本各1份，須驗證，加註符合行為地法。

- 結婚之男方為滿18歲之未成年人或女方為滿16歲之未成年時，應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國外作成者，應併中譯文辦理簽證。

- 在台無戶籍擬辦理登記者，由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統一登記。